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桂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3245-2	1	450
002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45432-8	1	300
003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62513-0	1	75